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

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該部主要涉及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¹的持續財政及營運規定，包括

¹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確保客戶款項得到妥善處理的規定。該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應以何種方式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有關規定主要以目前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4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4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第 23 條的條文作為基礎。在設計有關規定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該規則就這兩方面均有引入新元素。

主要的新元素

5. 該規則作出的主要政策改動如下 -

- (a) 將該規則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但若該有聯繫實體為認可財務機構則除外)，以配合為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而對該等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²；

² 為了對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進行規管以便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訂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

- (b) 將把收到的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的時限縮短為 1 個營業日(與大部分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似)；
- (c) 將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並仍留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或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但其後已在符合該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豁除於該規則的適用範圍。這是因為證監會明白到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遵從有關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有其實際困難，而且所能提供的保障亦有限，特別是當有關國家沒有信託法或沒有認可財務機構。代之是持牌法團需遵從《操守準則》，確保該等客戶款項獲得妥善保管，及如有關款項將移轉到香港以外地方時，便需向客戶作出適當的風險披露；及
- (d) 批准按照客戶的常設授權提取客戶款項，及根據諮詢市場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在有關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可寬免須就該等常設授權每年續期的規定，以及放寬續期程序，以便進一步減輕中介人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

該規則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7. 該規則第 3 條界定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尤其是訂明該規則並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並仍留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及該規則不再適用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但其後已在符合該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
8. 該規則第 4 條規定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為存放該等款項而在香港開立和維持獨立帳戶，及在收取該等款項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存放該等款項在該帳戶內。
9. 該規則第 5 條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10. 該規則第 6 條訂明應如何處理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11. 該規則第 7 及 8 條訂明關於客戶書面指示及常設授權的規定，包括該等常設授權的續期事宜。

12. 該規則第 9 條明確指出在收取支付客戶款項款額的支票時，只有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13. 該規則第 10 條規定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獨立帳戶內持有並非客戶款項的款額，須在它察覺此事的 1 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該款額。

14. 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從該規則的訂明條文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15. 該規則第 12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訂明條文的罰則。

公眾諮詢

16. 證監會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7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17.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證監會已按照部分委員的意見加入若干修訂，及改善條文的行文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委員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經修改後的擬稿，並再無表示有其他的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8.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2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42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林世元先生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6 日